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地下大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批准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後，和解協議、和解事項(各自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印章)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簽立)，並作出本決議案所述和解事項所附帶，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本決議案所述和解事項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印章)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簽立)以及授權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所述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案所述和解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生效、實施及／或完成而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務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本決議案所述和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及同意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修改，且上述董事的所有有關行動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印章簽立，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表格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